

贵州多维智创科技有限公司投影仪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贵州多维智创科技有限公司投影仪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贵州多维智创科技有限公司投影仪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贵州多维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沙文镇吊堡村钜成产业园 E 栋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

占地面积：项目占地面积为 2445.5m²。实际总用地面积为 2445.5m²。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设计年生产 70 万套（20 台注塑生产设备）投影仪生产线，由于建设时间短，本项目工程内容目前仅建设了年生产 35 万套（10 台注塑生产设备）投影仪生产线，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仅验收年生产 35 万套（10 台注塑生产设备）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待余下 10 台注塑生产设备生产线建成后需另行验收。项目为租用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沙文镇吊堡村钜成产业园已建

空置厂房 E 栋（E 栋共 4 层 1 层高 6m，其余层高 4.5m，全部租用，建筑高度为 19.5m），占地约 2445.5m²。园区内已完成供水管网，污水管网，供电线路铺设。本项目不提供食堂餐食，不提供住宿。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编制了《贵州多维智创科技有限公司投影仪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取得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筑环表〔2024〕122 号。该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底建成投入试运行。项目建设单位目前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为：91520113MADGUQW2XK001X。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0.65%。

4、验收范围

贵州多维智创科技有限公司投影仪生产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本次验收现场踏勘，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及工艺与环评阶段规模及工艺一致，无变化。根据现场踏勘，对比《贵州多维智创科技有限公司投影仪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项目主体工艺未发生变化；另外由于建设时间短，本项目工程内容目前仅

建设了年生产 35 万套（10 台注塑生产设备）投影仪生产线，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同时由于项目工程内容目前仅建设了年生产 35 万套（10 台注塑生产设备）投影仪生产线，导致总投资减少，因此环保投资比例增加（由 0.52% 变为 0.65%）。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①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办公地面清洗水依托园区已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麦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循环水，水池容积大小约为 10m³，回用于设备冷却。与环评一致。

②废气：

注塑工序：分别在各台注塑机上方安装 1 套集气罩（共计 10 套），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至 1 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1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1）排气筒排放。

破碎工序：项目对边角料和次品破碎为大塑料颗粒后回用于生产，破碎机密闭，粉尘产生量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拌料机、风机等噪声。本项目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检查，保持其稳态运行，设备安装时，采取设置隔振垫、减振器以及弹性支撑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④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为一般工业固废，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机械设备维护及保养修产生的废机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5m²），定期委托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①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②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的监测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氯苯类、酚类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区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要求, 项目厂界异味气体(臭气浓度)、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排放浓度限值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丙烯腈、酚类、氯苯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要求。

③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 厂界四周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限值要求。

④固体废物

经现场踏勘, 项目产生的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 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污水经处理后回用。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主要是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项目不属于重点控制区, 无需许可非甲烷总烃总量, 因此不设大气污染物的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通过合理的方式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企业需要整改的部分

1、加强厂区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

七、《验收报告》需要修改和完善的内容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完善验收报告。

八、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贵州多维智创科技有限公司投影仪生产项目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企业基本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认真讨论，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企业按照意见进行整改，报告按照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家签字：

王代长 张 敏 韩海平

**贵州多维智创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签到表**

验收人员现场踏勘照片

